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72）、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4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11月14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23	
2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3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5	
4	A类：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696	
5	A类：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5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8,288,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07,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5,880,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4,229,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669,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56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6%；反对10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7,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1%；反对10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6%；弃权17,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2025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2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6%；反对9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0%；弃权3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2%；反对9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2%；弃权3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宁、赵程涛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5-046）。

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经营业绩、产业投资基金、分红事项、市值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在当前汽车价格战，内卷严重的大环境中，金杯汽车在各级领导的带领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近一年来公司股价却在大盘上涨中不断下跌，请问公司对后续公司的市值管理有什么具体的规划或措施，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如何提升公司价值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市值管理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与宝马中国等合作方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在寻找项目时，金杯是否有优先投资或并购权？如何借助宝马和粤科的资源，提升自身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为了充分把握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机遇，布局、储备汽车及相关产业链的优质标的资源，以提升产业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强化与战略客户宝马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借助宝马和粤科等相关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布局前瞻性新兴项目，同时建立风险隔离、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同时，有机会以较低的筛选成本优先获得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参与金额适中，未来收益可期，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看到公司之前有提到过无人驾驶汽车业务，可以详细介绍一下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与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参股子公司沈阳宝驹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凭借其在汽车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势，已成功切入头部无人驾驶物流车核心供应链，成为新石器、上海易咖等行业领先企业的车桥供应商，为其无人驾驶物流车产品提供关键零部件配套服务。

2025年，沈阳宝驹针对上述客户的车桥产品销售收入约为1,700万元，标志着其在无人驾驶物流车细分领域的市场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也为公司在新兴智能装备产业链的布局奠定了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参股子公司的业务进展、技术迭代及市场拓展情况，积极支持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探索拓展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充分挖掘细分领域的增长潜力。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沈阳目前正在推动的新一轮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将为公司带来什么样的发展机遇？中远期公司有何发展规划和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沈阳市布局“燃油+纯电+甲醇”多能源赛道，将有利于本土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公司作为本土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所有可能的商业机会。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尽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你好，很多人都说公司不分红，是个铁公鸡，可我查询到公司好像是分过红的，请问，公司上次分红是多久？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2025年2月完成了资金总额为5,044.51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的回购股份注销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此外，根据最新《公司法》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公积金弥补亏损等方式努力争取尽快恢复现金分红能力。

问题6：您好，请介绍一下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稳健、业绩亮眼，实现营业收入33.19亿元，利润总额3.35亿元；其中第三季度表现尤为突出，营业收入11.87亿元，同比增长0.92%、环比增长16.37%，归母净利润0.77亿元，环比大幅增长1.95倍，展现出强劲的盈利修复能力与增长潜力。截至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15.7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3%；货币资金增至19.51亿元，较年初增长31.6%，公司财务状况持续优化，现金流充裕，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再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8号），并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并对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的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补充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关于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更新了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9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和认真落实，对相关事项逐一进行说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11月13日起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5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77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9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80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4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1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4亿美元。按2025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8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8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4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0.9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4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7.6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4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9%及17.7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66,8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2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其与上海零部件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零部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担保不存